附件 1

**“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工作，提升高等学校教材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高校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三五”期间，我省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以下简称“省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本科高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高职院校严格执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省重点教材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科学布局、分类建设、重点引领、共建共享”为导向，遵循“选优、选精、选特、选新”的原则，充分发挥我省高等教育的优势，调动高校高水平教师参与，整合全省高校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整合国内出版社优质教材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代表我省高等教育水平的优秀教材，打造江苏教材品牌。

二、建设要求

1. 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止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教材能够与时俱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

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经教学实践检验效果显著，反映区域特色与学校特点。

1. 本科教材能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 充分吸收本学科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高职高专教材能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注重吸收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
2. 教材以学生为本，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富有特色，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3. 教材的呈现形式多样化，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使教材更加生活化、情景化、动态化、形象化；积极开发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教辅资料，以及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以及名师名课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具备动态、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库。
4. 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教材主编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

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实力较强；高职高专教材主编应有企业实践经验，作者队伍应吸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行业企业人员、能工巧匠等参加。

1. 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校对差错率低。

三、教材类型

省重点教材分为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

1.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满 2 年但不超过 6 年（从立项当年的 1 月 1 日计算，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教材有修订计划，能在立项后 2 年内实现再版（以下统称为出版）。
2. 新编教材：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 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 材；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 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 习实训类教材；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 开发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的教材。立项后 1 年内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不在省重点教材遴选范围内。

四、遴选办法

1．2016 年-2020 年，每年组织一次省重点教材遴选立项工作，由各高校及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

会依据限额择优申报。

1. 申报省重点教材，应填写《“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此外，修订教材还需提供教材样书； 新编教材还需提供编写提纲及样稿。
2. 高校申报教材须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著者，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可重复申报。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3. 在申报的基础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评议、评委会审议、网上公示，产生当年的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名单。

五、建设管理

1. 省高等教育学会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组织省重点教材的立项和管理工作。
2. 立项建设教材在定稿后、正式出版前，经所在高校向省高等教育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会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确定为省重点教材，并给出重点教材的相应编号和统一图标。每年集中公布一次审核通过并出版的重点教材名单，出版时间在立项规定时间内、以学校报送备案为准。
3. 教材出版时，须在封面印制重点教材统一图标，在扉页或版权页注明“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编号： xxxxx）字样，并在出版后及时报送教材样书至省高等教育学会备案。
4. 各高等学校要将教材建设纳入学校“十三五”内涵建设

的总体规划之中，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健全教材评价机制， 加大对省重点教材的支持力度，确保立项教材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六、成果应用

由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实施的重点教材建设工作， 将继续延续我省高校重点教材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和规范性，是全省范围内具权威性的高校教材建设立项评审，其遴选结果将报省教育厅备案，供省教育厅评价高校教育教学工作中教材建设情况时参考。其中，将本科高校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将高职院校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